

##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经营需要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三条：

**第十三条原为：**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西药制造；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塑料瓶、化妆品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汽车货运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西药制造；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药用包装材料、化妆品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汽车货运；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生产、销售；第一类/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日用杂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消毒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